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20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 3 -
- ◆吴清主席在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讲话.....4
- ◆吴清主席在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7
- ◆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专家学者座谈会..... - 7 -
- ◆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5
- ◆证监会同意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正式启动运行..... 16
-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 17

【监管动态】

◆宁夏证监局联合组织召开全国私募基金公司支撑工业项目供需对接会	19
◆宁夏证监局多措并举开展金融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	20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3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26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会议（2025年9月19日）

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管金融单位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学习教育，研究部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3月以来，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主动接受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全过程监督和指导，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工作作风、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学习教育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强调，证监会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和中央审计整改，建立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及时纠治“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整治。要严格落

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制度规定，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从严监督执纪，落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强化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要坚持严管厚爱统一、激励约束并重，巩固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以过硬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更好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及沪深交易所等相关系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吴清主席在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讲话（2025年9月22日）

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首先借这个机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资本市场和证监会工作的关心支持！刚才功胜行长和云泽局长介绍了“十四五”期间金融和银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听了非常振奋，也感同身受。

对资本市场来说，过去五年也是极不寻常的五年。面对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下，证监会与各方面一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体推

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稳市场、稳预期、稳信心，推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持续形成并不断巩固。

第一，“四梁八柱”的法规制度体系建构成型。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对相关法规制度进行系统“立改废释”，期货和衍生品法、私募基金监管条例等一些历经“十年磨一剑”的法规发布实施，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法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去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新“国九条”，我们又会同相关方面相继出台了60余项配套规则，基础制度和监管底层逻辑得到全方位重构，为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打下制度基础。

第二，多层次、广覆盖的市场体系更加完备。纵深推进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成功设立并高质量推进北交所建设，持续深化新三板改革，稳步发展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多层次股权市场。今年8月，A股市场总市值首次突破100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产品日趋丰富，公募REITs、科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品种加快发展。全市场期货期权品种达到157个，广泛覆盖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同时还设立广期所，更好促进绿色发展。

第三，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不断健全。近五年，交易所市场股债融资合计达到57.5万亿元，直接融资比重稳中有升，较“十三五”末提升2.8个百分点，达到31.6%。资

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跑出“加速度”，资本市场含“科”量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新上市企业中九成以上都是科技企业或者科技含量比较高的企业。目前 A 股科技板块市值占比超过 1/4，已明显高于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行业市值合计占比。市值前 50 名公司中科技企业从“十三五”末的 18 家提升至当前的 24 家。上市公司主动回报投资者的意识明显增强，这 5 年上市公司通过分红、回购派发“红包”合计达到 10.6 万亿元，比“十三五”增长超过 8 成，相当于同期股票 IPO 和再融资金额的 2.07 倍。与此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推进完善资本形成机制和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

第四，协同发力的稳市机制逐步完善。面对多重超预期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下，我们协同各宏观管理、金融管理、国资部门和相关市场主体加强政策对冲、资金对冲、预期对冲，有效防范市场大幅波动和系统性风险。

“十四五”期间，A 股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上证综指年化波动率 15.9%，较“十三五”下降 2.8 个百分点。

第五，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不断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十四五”期间，对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214 份，罚没 414 亿元，较“十三五”分别增长 58%和 30%，执法震慑进一步增强，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总的看，“十四五”期间，我国资本市场实现了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也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也离不开各有关方面、各市场参与主体特别是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借这个机会也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吴清主席在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答记者问（2025年9月22日）

问：“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想请吴清主席介绍一下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情况，出台了哪些政策和举措？谢谢。

答：谢谢您的提问！我国资本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改革是资本市场的天然基因，开放是资本市场的鲜明标识。五年来，证监会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和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方向，系统谋划、统筹联动，推出了一批牵引性强、含金量高的标志性改革开放举措。简要说有几个方面：

一是投资端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制定实施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完善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三阶段降费改革全面落地。中央金融办会同我会和相关部门出台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着力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入市的痛点

堵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广至全国等重要举措相继落地，“引长钱、促长投”的改革效果加快显现。截至今年8月底，各类中长期资金合计持有A股流通市值约21.4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32%。

二是融资端改革持续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由试点到全面推开，逐步走深走实。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接续推出“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举措，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畅通募投管退循环等方面加快作出一系列优化完善安排。今年6月，又在科创板推出设置科创成长层等“1+6”改革举措，目前已有3家未盈利科创企业在重启科创板第五套标准后完成注册，创业板第三套标准也迎来首单受理。

三是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坚持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双轮驱动，两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统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上市公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扶优限劣，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已披露230单重大资产重组，一般性的资产重组数量更多，有力支持了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扎实开展两轮退市制度改革，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出清“害群之马”“空壳僵尸”，“十四五”时期共207家公司平稳退市。

四是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统筹开放与

安全，稳妥有序推进市场、产品和机构双向开放，“十四五”期间全面取消行业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完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沪深港通、沪伦通、基金互认等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完善境外上市备案制度，出台“惠港五条”，大力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十四五”期间，新增核准13家外资控股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机构来华展业兴业，外资持有A股市值3.4万亿元，269家企业境外上市。可以说，中国资本市场的“朋友圈”越来越大。谢谢！

问：“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遭遇了一系列超预期的风险考验。请您介绍下证监会在加强资本市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方面采取了哪些工作？谢谢。

答：谢谢！正像刚才您所介绍的，过去五年资本市场面临的环境发生了复杂深刻变化，外部输入性风险挑战可以说是风高浪急，国内部分领域风险“水落石出”，资本市场作为各类风险交汇地和敏感带首当其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安全”打头，凸显了防风险、强监管的重要性。证监会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监管防线，严守风险底线。

一是坚决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四早”要求，加强全方位监测预警，健全跨市场跨领域跨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逆周期调节，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同时强化与有

关方面的协调联动，支持汇金公司、社保、保险、证券基金和上市公司等发挥内在稳定作用，共同打好“组合拳”，筑牢防波堤防浪堤，有效应对了外部冲击，投资者信心和市场预期明显改善。

二是稳妥推动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坚持严控增量、稳减存量、严防“爆雷”，交易所市场债券违约率保持在1%左右的较低水平。私募基金风险整治扎实推进，约7000家僵尸机构完成出清，“伪私募”等增量风险基本得到遏制。关闭金交所、“伪金交所”成效明显，应关闭的27家金交所已全部取消资质，排查出的上百家“伪金交所”也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三是大幅增强监管执法的有效性、震慑力。一方面，聚焦财务造假等投资者深恶痛绝的违法违规问题，既“追首恶”，也“惩帮凶”，系统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综合惩防体系，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比如，就债市财务造假对恒大地产及其审计机构分别开具41.75亿元、3.25亿元的史上最大罚单，对越博动力案第三方配合造假同步追责。另一方面，用好用足法律所赋予手段，依法从严，把“板子”打准打疼。联合最高法印发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不断完善行政、民事、刑事追责体系。五年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和线索超700件，一批责任人被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扎牢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先后完善了股份减持、量化交易、融券等一些相关的监管规则，推动出台了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申报即担责、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等硬性监管要求，事前事中事后有序衔接的投保体系持续健全。近年来，特别代表人诉讼首单康美药业案赔偿投资者约 24.6 亿元，紫晶存储案、泽达易盛案分别赔付投资者 10.9 亿元和 2.8 亿元，一批标志性案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得以落地，提升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质效。谢谢！

问：去年 9 月以来，A 股市场走势稳中向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等一系列会议强调，要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请问证监会下一步将如何落实这些部署要求，谢谢！

答：谢谢您的提问！去年 9·26 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财政、金融、产业等一揽子大力度、超预期政策扩围增效，包括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等，有力支持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加快融合发展，一批现象级的科技企业和创新产品相继出圈；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快落地见效。在各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中国资产”的吸引力明显增强。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区块链等技术快速发展，不仅深度影响社会经济活动，也在深刻改变着“科技-产业-金融”

的融合发展态势。近年来，国际上主要金融市场都在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制度机制和产品服务创新，提升制度包容性和市场运行效率。在新的环境下，如何与时俱进完善我们的市场发展理念和监管方式，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不断提升基础制度、市场功能、监管执法等各方面的适应性、包容性，促进资源更加高效配置，让优质企业和各类资金更好迸发活力、实现价值。主要从以下方面持续着力。一是增强多层次市场体系的适配性，以科创板、创业板“两创板”改革为抓手，推进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改革，更大力度支持创新，更好支持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茁壮成长。这需进一步提升制度包容性。二是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压舱石”“稳定器”作用，持续强化长周期考核，不断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度，吸引更多源头活水，努力让更多全球资本投资中国、共享成长。三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支持上市公司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强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夯实市场“稳”和“活”的微观基础。四是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落实主责主业，依法从严监管，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把该管的管

好，同时坚持严而有度、严而有效，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塑造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高质量发展。

做好资本市场工作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回望过去五年，大家一起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可以说是硕果累累。展望未来五年，我们也是信心满满，更有着沉甸甸的责任。我们需要一个又一个五年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推动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锚定目标、久久为功，不断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也恳请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一道呵护好、建设好我国的资本市场，谢谢！

四、证监会召开“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专家学者座谈会（2025年8月29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重点任务举措，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部分高校和行业机构专家学者、中国资本市场学会会员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十四五”时期特别是新“国九条”实施以来，“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推动中长期

资金入市指导意见、科创板“1+6”改革等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见效，市场基础制度不断优化，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今年以来A股企稳回升、交易日趋活跃。会上，大家围绕如何做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提出了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制度改革，增强市场功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快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健全股票、债券、衍生品、跨境监管等资本市场重点领域法律制度，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爲；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支持境外优质企业回归A股；等等。

吴清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防风险、强监管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质量谋划好资本市场贯彻实施“十五五”规划相关工作。持续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不断增强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积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专家学者、学会会员作为资本市场领域的重要研究力量，希望大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用好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平台，加强资本市场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问题研究。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五、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9月5日）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成本，规范公募基金销售市场秩序，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证监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共六章 28 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理调降公募基金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降低投资者成本。二是优化赎回安排，明确公募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三是鼓励长期持有，明确对投资者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不再计提销售服务费。四是坚持权益类基金发展导向，设置差异化的尾随佣金支付比例上限。五是强化基金销售费用规范，统筹解决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利息归属、基金投顾业务双重收费等问题。

六是建立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便捷、安全服务。

欢迎社会各界对《规定》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六、证监会同意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正式启动运行（2025 年 9 月 5 日）

近日，为贯彻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证监会同意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FISP 平台）正式启动运行。

FISP 平台是证监会授权中国结算建设并运营的行业性服务平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接入 FISP 平台，并可借助 FISP 平台开展基金直销业务。FISP 平台通过制定统一业务标准、对接多元主体、汇集行业直销力量，为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提供了集中式、标准化、自动化的“一站式”全流程数据信息交互服务，有效解决了公募基金行业传统直销业务运营成本高、效率低、风险大等问题，有利于提高行业直销业务服务水平，更好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欢迎广大机构投资者通过 FISP 平台开展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中国结算持续做好 FISP 平台建设运营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为广大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加规范、高效、便捷、优质的服

务。

七、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2025年9月12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完善期货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更好分配监管资源,证监会修订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本次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完善分类评价制度,更好反映期货公司合规风控能力,提高对期货公司监管效能,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二是坚持协调统一。统一扣分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扣分逻辑,统一市场竞争力等指标的加分逻辑。三是简化指标流程。删除和简化部分指标,优化评价流程,压降专项评价指标,减轻行业负担。

本次修订将标题由《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扣分机制。明确原则上以生效监管措施为依据实施扣分,消除重复扣分情形,合理设置扣分梯度,促进发挥多种监管手段的综合惩治效果。二是优化加分体系。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将市场竞争力指标调整为三大类9项指标,全面评价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整体盈利水平和资本实力。三

是删除部分指标。删除“加权调整后日均机构客户权益总额”“成本管理能力”“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适应行业发展现状。四是调整专项评价。将专项评价整合和优化为3项，分别为服务国家战略、党建与文化建设、信息技术建设。五是调整特殊激励。对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连续3个评价期内持续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无扣分、与其他期货公司合并等情形予以加分激励。

前期，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规定》。后续，证监会将做好《规定》落地实施工作。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联合组织召开全国私募基金公司支撑工业项目供需对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搭建工业产业与资本合作对接的桥梁，8月26日，宁夏证监局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开展全国私募基金公司支撑宁夏工业项目建设供需对接会。

对接会依托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邀请区内外在制造业投资领域经验丰富的近百家私募基金机构线上线下参会。对接会现场，私募基金机构代表聚焦专业领域，明确投资方向，详细介绍了金融支持制造产业发展产品和服务情况。宁夏骨干制造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新产品、重点项目建设和股权合作需求，全面展示了宁夏制造企业风采，吸引基金跟投。供需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建立联系，推动多家私募基金机构与宁夏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涉及异质结光伏电池、锂电池负极材料、天然气深加工等多个关键项目，覆盖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宁夏优势产业，私募基金机构针对84个重点工业项目的资金需求，差异化设计产品，对在建项目实现“股权+资源对接”，对技改项目探索债转股模式降低杠杆，对初创期项目引入产业基金孵化，推动金融服务与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适配，助力实体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下一步，宁夏证监局将联合相关单位，持续推动资本市

场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宁夏工业企业资本结构，助力特色优势产业升级，为自治区稳增长行动提供金融动能。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私募基金机构规范信息披露，确保融资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形成“融资—发展—回报”的良性循环。

二、宁夏证监局多措并举开展金融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宁夏局积极参与辖区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协同宁夏金融监管局联合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通过“协同化推进、创新化创作、立体化传播、基层化延伸、专业化联动”的多元举措，构建起覆盖广泛、形式多样、内容实用的金融教育体系。

一是强化多方协同，打造沉浸式宣传场景。推动“监管+行业”联动合力，在主要广场集中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整合多方资源创新宣传模式，紧扣群众关心的“防非反诈”“投资风险识别”“金融权益维护”等民生话题，现场设置答题和抽奖环节，让群众在趣味互动中沉浸式学习金融知识，有效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与金融素养。

二是鼓励创新创作，提升投教作品传播力。面向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征集原创投教作品，甄选出 20 多个优质作品，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引导从业人员探索 AI 技术在投教创作中的应用，激

发创作热情与创新思维，推动投教作品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变。

三是构建多维阵地，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传播优势，开设“金融教育宣传周”专栏，累计发布投教文章、短视频、风险提示等信息 100 余条，方便群众随时在线学习；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同步激活线下宣传阵地，设立投教咨询台并有专人答疑。实现“线上+线下”、“定点+精准”的全方位宣传覆盖，让金融知识触达更多社区居民与投资者。

四是深化“五进”与下乡，推动投教下沉基层。深入开展“五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商超、进广场、进高校）与“投教下乡”活动，将投教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真正将金融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做到“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投教服务”。

五是联动上交所资源，开展特色专项活动。“2025 年金融教育宣传暨青年员工走基层”活动首站走进北方民族大学，为百余名金融、经济专业学生授课，层层深入讲解专业知识；在海原县树台乡大嘴村村部开展“防非防诈进乡村”宣传活动，用案例讲解农村地区常见的非法借贷、虚假投资骗局。为当地两所小学捐赠图书、文具等学习用品，并通过“金融小课堂”向学生们普及货币常识与诚信金融理念，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乡村”的宣传效果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6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员工执业行为管理不到位。公司未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情况下，投资顾问张某波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个股预测或投资建议信息，推荐个股缺少合理依据，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张某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7 月，郑某在某证券公司任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使用“李某叶”证券账户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成交金额 576.68 万元，累计亏损 4.86 万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案例 4: 2025 年 7 月，王某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某证券公司任职，期间使用“王某”证券账户买

卖股票，总成交金额 979.17 万元，累计盈利 0.56 万元。依规，监管部门没收王某违法所得 0.56 万元，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案例 5: 2025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投资收益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8 月，王某刚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从业期间，存在以下问题：通过微信群发送投资建议相关信息，且在提供投资建议时，没有合理的依据，未对潜在的投资风险进行提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未对部分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开展合规评估，未妥善保存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合规评估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8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有效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对个别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核查不充分；二是对客户资金划转异常核查不及时；三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报送职责。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9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违规委托银行工作人员进行客户招揽、业务留痕不完整等问题。依

规，监管部门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6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6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在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及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管理人、个别产品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管理人的情况下已开始实际履行管理人职权，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说明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王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运作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募集完毕后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妥善留存部分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6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信息披露查询账号，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未按基金

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三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黄某标、成某思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运作等工作，作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未恪守相关行为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黄某标、成某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6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二是基金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三是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7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募集私募证券基金时未与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7 月，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部分基金未按照分配决议确定的金额向有关投资者进行分配，也未向其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康某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时任总经理，逢某鹏为现任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康某强、逢某鹏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7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利用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吴某耀为公司副总经理和相关基金的实际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朱某汉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陆某慧为相关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二是现场检查时未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吴某耀、交易员段某超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朱某汉未能履职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吴某耀、朱某汉、陆某慧、段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8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举办培训会议中存在未对会议活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办会实际效果较弱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5 年 9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安排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二是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相关约定；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个别从业人员对个别投资者提供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进行不适当引导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可能导致对方

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基金分红信息。苏某君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上述违规情形负有直接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苏某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5 年 9 月，李某安在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未能恪守行为规范，对个别投资者提供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进行不适当引导；二是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可能导致对方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基金分红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 2025 年 9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一是未建立明确投资者分类、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的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 2025 年 9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安排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 2025 年 9 月，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5：2025 年 9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未备案私募基金；二是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四是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未认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五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